

THE WORKER'S PUBLISHING HOUSE OF CHINA



中国工人出版社

惜楼烟云

● 王民嘉著



84752



惜楼烟云

● 王民嘉 著

(京)新登字145号

书名 惜楼烟云

著者 王民嘉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安外六铺炕)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4,125

字数 310千字

版次 1993年1月 第1版

199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710册

书号 ISBN7-5008-1122-5/I·271

定价 7.50元

內容簡介

主人公乃一介寒儒，依附蒋家王朝而青云直上，跻身权贵，营建新居——惜楼，以期一家老小能永享荣华。然而好景不常，惜楼几经波折，终于易主。小说即以惜楼的变迁为线索，勾勒出这个旧官僚家庭的兴衰史。既写了老一代的没落，更写了新一代的成长。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从1927年到解放这一段历史大动荡时期的社会变迁。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与社会意义。内容兼有广度、深度，令人掩卷深思。

小说刻画人物细腻生动，文笔委婉清新，情节曲折，引人入胜，写来真实感人，颇具魅力。

目 录

一 青云篇	(1)
二 惜楼篇	(79)
三 流亡篇	(173)
四 青春篇	(245)
五 归来篇	(307)
六 告别篇	(383)

(一)

青 云 篇

1928年的清明节，南京还在寒风里。杨柳爆出的新芽瑟缩着，天空还没有湿润、温暖的春意。路上静悄悄的，风卷着尘土，铅色的云俯视着这多难的人间。这是个阴天，春寒料峭，但到近中午时分，阳光薄薄地洒下来，似乎带来了一些暖意。在郊外的马路两旁，能看到一串串纸钱在飘拂，能听到一阵阵隐隐的哭泣声，田里也似乎可看到一畦畦的蚕豆花，还不时传来一丝丝甜香。路上开始有人来来往往了，虽然不多，却平添了一些热闹，那是去上坟或上坟归来的吧？就在这时，一辆崭新锃亮的马车向玄武湖驶去，使人们眼睛一亮，嗬！多漂亮的车！一匹高头大马浑身雪白，用不紧不慢的步子气宇轩昂地奔跑着，赶车的是个中年汉子，穿着新衣，叼着卷烟，悠闲地执着马鞭子挺坐着，显得很神气。路上有人禁不住停下来目送着这辆马车疾驰而过，似乎在发问：这又是哪位新贵的？

马车里坐着一对夫妇，四个孩子。男的自然就是那位新贵了，他约摸五十岁，五官端正，神情敦厚，红润的脸上已有了年龄嵌上的细微的皱纹，但仍不失为那些看相人所称道的仪表堂堂、富贵之相。他端坐着，目不邪视，似乎在思忖着什么。不时，他也侧过头来瞥一下坐在他旁边的妻子和坐在他们对面和膝头的四个孩子，他的眉头陡地皱了一下，然后又舒开了，仍然目不邪视地端坐着，听着那马蹄的得得声。

妻子是个又瘦又小的四十岁的女人，苍白的脸上已失去了青春的光泽，这是她到南京后第一次出来郊游，第一次坐

上这漂亮的马车，这样威风凛凛地坐在她丈夫身边出现在这尘土飞扬、众人瞩目的大路上。这几天，她一直感到兴奋、迷惘，一切来得那么突然，从一个农村妇女跃上了官太太的宝座，她自己都不敢相信。她无心看窗外的云、水、田、路，很想与她丈夫搭两句话，可是看到他那道貌岸然、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又说不出话来，只能看看坐在她对面的两个大孩子，禁不住皱起眉头，暗自伤心。

最大的是儿子，他已经快二十岁了，可长得象十二岁，脸黄黄的，没有髭须，有些象营养不良的小尼姑，他眼睛呆滞，久久地凝视着外面，脸上毫无表情，令人猜不透他在想些什么。偶而一只鸟在天空掠过，他也会突然自言自语，傻笑起来。坐在他旁边的是老二，一个女儿，十岁了，却脸色红润，眼睛明亮，机灵地观望着两旁景色，为坐着这辆漂亮的马车而得意洋洋，不住地翘着大姆指，嘴里发出“呀，呀”的声音，原来她是个哑巴！显然，他俩正是父母皱眉的原因。可是，毕竟是自己的亲骨血啊，今天难得一家出来游春，看到他们那高兴劲儿，不免也感到一些欣慰，于是眉头就舒展了。

那两个小的呢？七岁的女孩有一双特别灵秀的眼睛，一张菱形的小嘴旁有一个浅浅的小酒涡，笑起来甜甜的，也许是造物主为弥补她兄姐的缺陷吧，赏赐给她的特别多。她深深感到自己受到了父母特别是父亲的宠爱，所以总自觉地担当起使爸爸妈妈快乐起来的任务。她领悟地发现爸爸妈妈之间似乎没有什么话讲，她就说些话引逗大人们讲起话来，她会跟姐姐作手势，说哑语，她也有本事逗白痴的长兄开心。今天也这样，她不时问这问那，以引起沉默的双亲的兴趣。顽皮的小弟弟才五岁，脸长得象他爸爸一样端正，却又象妈妈

一样瘦削。他在爸爸妈妈身上爬上爬下，毫无顾忌，他也意识到自己是父母的宝，家中的王，父亲不时地看他一眼，竟会在嘴角露出一丝笑意。母亲搂着他，似乎他是她唯一的财富，有了他，就有了一切幸福。

马车载着这新贵的多么奇异的一家，在这个初春的薄阳寒风里驰过，留下了车辙与蹄迹。

那天，他们去玄武湖游玩，在七岁女儿倡议下，四个孩子比赛跑步，连白痴的长兄也兴奋地步履蹒跚地参加了，张开大嘴笑着。得胜的是哑子姐姐，她自豪地拍着胸膛，又翘起了大姆指。两个小姐弟象小鸟似地又跳又叫，撒出一串串笑声。目不邪视的新贵人笑了，忧郁瘦弱的夫人也笑了。七岁女孩又提议买樱桃，那一小篮一小篮的樱桃，是多么诱人啊。红玛瑙似的晶莹澄亮的樱桃上覆盖着翠绿的叶子，小竹篮扁扁的，象只玉盘。爸爸买了四篮，每个孩子一篮，这使这次郊游达到了快乐的高潮，那马车上的沉寂已一扫而空，父母与孩子们在一起，互相感到是那么和谐，那么欢乐，特别是瘦弱的母亲从心底感到了幸福。啊，这玄武湖的六人一家的笑声，这空前绝后的笑声，在他们每个人的心中留下了永恒的音响。

后来，他们又到了明孝陵，那黝暗的走廊，那黄色的大墙，引起两个大孩子的兴趣，母亲牵着小儿子的手沉默地走着。只有爸爸在给小女儿讲朱元璋的故事，小女孩瞪大着明亮的眼睛，乌黑的眸子闪着颖悟的智慧，听爸爸说创业开国的伟业，心中朦胧地升起也要当个英雄的愿望。同时，她是多么敬佩爸爸啊，爸爸是个有学问，有本领的人。她望了望妈妈，唉，妈妈不识字，好多事都不懂。她爱妈妈，可是崇拜爸爸，而且自信爸爸爱她，虽然她不是男孩子。

他们回家了，又坐上马车，车上又是一片沉寂。马车载着这新贵的多么不调和的一家在这个初春的黄昏寒风中驰过，留下了车辙与蹄迹。马车曾载过这一家瞬间的和谐与幸福，马车啊，您是历史的见证！

二

大石桥附近的半幢西式楼房是他们新租赁的公馆，还有半幢住着房东——一个教授的一家。大铁门进去，有一条宽阔的冬青树夹道的汽车路，洋楼前有一个小花园，由于房东太太的精心栽培，花木很茂盛。新贵人进入新居后，第一次有了自己的书房。墙壁是乳白色的，向房东暂借的家具原来也是乳白色的，现在已全部更换过了，他早就向往一个饱学的官员所应该有的办公室，写诗文的红木书桌，红木的靠椅，还有与挚友谈诗论文的红木椅子与茶几，一切要布置得古色古香、典雅而又富丽，现在什么都有了。他告诉家里的人，谁也不要进入这间房子，甚至最宝贝的小儿子也不例外，他要在这里修心养性，写诗著文。

这又是个星期天，书房窗外一派春意，鸟儿叫得正欢，蝴蝶在花间飞舞，柳丝轻拂着窗棂。早晨的阳光很柔和，轻轻地探进窗子，泻在书桌上，当差的沏好香茗，点上檀香，蹑着步子退出门去，轻轻掩上了门。他静坐着，看看周围的一切，拿起茶杯斜掀起杯盖，呷了几口龙井新茶，不禁沉思起来：

是啊，一个人的命运是多么变化莫测啊。他降生在一个贫苦农民的家里。这是个面山临溪、风光秀丽的村子，可又是多么贫穷的村子，全村人都姓王，共有大房、三房、小房

三房子孙。他正是小房的子息，排行为“时”。正因为穷怕了，穷够了，他父亲求一个私塾先生取一个发达富贵的名字，于是就得到了“时荣”这个大名。从时荣有记忆起，父亲总是驼着背，咳嗽着，喘着气在田里劳作，他的白痴的长兄跟在后面，驯服地听从父亲的吆喝，干这干那。而时荣从小聪颖过人，长得眉清目秀。乡里人说他家祖坟泛青了，还偶而放出红光，谅是风水转了，就应在这孩子身上。他父亲便不舍得他下田，把他送进了私塾。进学那天，父亲向老师磕头，恳求免缴学费，让孩子把私塾的清洁工作包下，并晨昏侍候老师。那位皓首穷经的老童生看到这温文尔雅的孩子，又曾听到过乡人们关于风水的传说，就发了善心，慨然允诺，还赐给他一个书名“澄莹”取的是纯洁晶莹、卓然不群之意。从此，他进入学庠，读圣贤之书，学会写文章、作诗词，还练了一手好书法。稍长大后，他又到邻村——毛家滩求学，这次是以任老师的助教而免去学钱的，一面向老师学习，一面管教那些爱打架、背不出书的小学生。每天早出晚归，带一顿中饭。饭是番薯饭或玉米糊，菜是咸菜、笋干，有时带上一只咸蛋，上面开只洞，能吃上好几天，其实后两天蛋已经没有了，那开洞的咸蛋壳也还能骗骗人呢。村子里的人夸赞他，说：“这份人家就看时荣了，说不定那天就登上了天子堂呢。”

可家里的境况却并不象祖坟那样泛青转红，而是日益贫困下去。父亲带病经年累月的苦干苦熬，在时荣十四岁那年去世了。可怜的长兄婚后不到二年也死了。母亲虽然还健朗，可毕竟是妇道人家，挑不起这副重担。眼看这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读书人长大了，就一面嘱咐儿子外出碰碰机会，一面让自己的侄女跟儿子成了婚。那新娘就是父亲在世

时从舅舅家抱过来的童养媳，家住邻村升纲岩的舅舅也是因为穷得不行，把女儿送到妹妹家的。四岁的女孩营养不良，先天不足，象黄毛小鸡一般大，就到姑妈的窝里做起童养媳妇来了。气宇轩昂的时荣平时从私塾回来，对这只黄毛小鸡，看也不看一眼。她呢，长到十七岁，还是又小又瘦。但是读圣贤书，行仁义道的时荣，把奉慈命行周公之礼，看得理所当然。格物、致知、修身、齐家，然后才能治天下嘛！于是，在母亲面前，两人就在那葛竹王家小房所世代居住的桥头台门的一间房子里成了婚。

婚后，他书剑飘零，浪迹天涯，以求功名，而瘦弱的妻子就住在家里侍奉老人，养育孩子。可是，祖坟的风水又应在哪里呢？空抱着治国平天下的大志，枉怀着青云直上、衣锦还乡的雄心，他走过了多少城镇，担任过多少行当：蒙馆教书先生、学校教师、税务局办事员、县财政局科员，甚至当幕僚、掮客、代写书文……可总是行囊羞涩、地位卑微。老母亲等不到他发迹就溘然长逝了，他得到噩耗，在一个除夕夜，身背包袱、雨伞，踉踉跄跄摸黑回到桥头台门，失声痛哭，觉得未能荣返故里，光耀门庭，是对母亲最大的不孝，是他的终身憾事。这位以孝悌闻名远近，而久久不能发迹的时荣先生常常是人们交谈的话题。村里人叹息着说：“想不到时荣相貌堂堂，满肚皮学问，还是这么苦。草窠里总飞不出金凤凰啊。”

就这样，岁月无情，功名尘土，二十年过去了，他依然是包袱雨伞，仆仆风尘，为生活象他的父兄那样劳碌着。民国以后，民主的浪潮也曾冲击过他的心。时势风起云涌，沧海横流，而自己一介贫儒，又能起什么作用。古人云：达则兼善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于是，他以独善其身为立身处

世的准则，淡泊宁静，纵然生活贫苦，也总算落得个清高之名。

然而，谁想得到呢？在这知天命之年，就突然飞起来了，飞得那样快，那样高，连他自己也不相信。通过一个乡亲——那个毛家滩的小学生蒋家瑞元的提携，他参加了国民革命，到江西总司令的行辕当了秘书。原来瑞元的妈妈是葛竹村嫁过去的，瑞元本人就是赫赫有名的蒋介石。如今当上了总司令，亟需要一批人马，作为他的班底，当然首先考虑到的是乡里故人。穷乡僻壤，能有几个出类拔萃的人才，在乡里以道德文章著称的时荣自然是他选拔的对象，更何况他们还有一段师生之谊呢。时荣当上了秘书，他的文笔终究派到了用场，得到了上峰的青睐，他看到过民众革命的威力，他有达则兼善天下的信念，莫非现在是逢到了明主，能拯救生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几年的戎马生涯，让他感到从事伟业的喜悦。1927年的巨变，对革命人民来说，是一个反革命的政变，而对那蒋介石及其幕僚们来说，这是个建立新王朝的胜利。时荣更是把这场灾难与历史上的刘邦，朱元璋的立大汉、兴大宋的伟业等量齐观，自己竟也当上了开国文臣，也许还可与宋濂媲美呢。现在，他已成为国民政府文官处的秘书，简任一级，月俸六百元，与前朝官制相比，也相当于一个大学士了吧。这真是过去做梦也想不到的啊……

想到这里，手上的卷烟只烧剩小半支了，他深深舒了一口气，过去是潜龙在渊，而今是鸾飞戾天了，此生可谓无憾事了。只是对不起先考妣在天之灵，生不能侍奉，死未予厚葬，现在只能按时做忌日羹饭以尽自己的孝心了。想父母也一定会为之安慰的。这时，年届五十的时荣先生眼睛也湿润了。忽然，门外一阵喧闹，原来是哑女儿方丽在逗她的哥哥

方俊，一个大叫大笑，一个大喊大哭，时荣先生灭了烟，深深叹了口气，站起身来，向房门跨了几步。那当差的早就把大少爷、大小姐哄到花园去了。

唉，谁说此生无憾事呢？作为一个新任的官员，在别人看来，还是一个皇亲国戚，而长子长女却一痴一哑，如何带得出去？再一想到刚从乡下接出来的妻子，心里也不免紧缩了一下，她能陪侍左右，抛头露面，去交际应酬吗？不过时荣先生毕竟是个道德君子，即使仅是一刹那的杂念，也使他负疚地低下了头。这时，当差探进头来说赴宴的时间已到，车已备好了。“好，我就来。”先生整整衣襟，书房的右角摆着一个立式着衣镜，他正照着，娘姨送来了马挂、呢帽与手杖。刚下台阶的时候，他的瘦小的夫人忽然快步走出来，大声说：“怎么，又不在家吃饭？”等到大铁门外汽车鸣起了喇叭开走了以后，她才沮丧地回进屋子。

三

妻子金香比时荣先生小八岁，自四岁来王家做童养媳后，一直在田间、山上或是家里劳动，采茶、砍柴、喂猪、耘稻、烧饭、洗衣……哪一样不做？她从没有上过学，教育他成人的，先是姑妈就是她的婆婆，后就是她的丈夫，然而不论在婆婆或是丈夫的眼里，她从来不是一个重要的角色，她似乎是这个家的附属品，就好象门或窗一样在这房子里。她说不出自己对万事万物的见解，但对别人那种不把她看在眼里的神气，总怀着隐隐的不平，所以随着年龄的增长和不顺心的命运，她的脾气似乎愈来愈急躁了。从台阶返回那宽敞的大厅，娘姨已开了饭，两个小儿女早就坐在桌边等待吃饭，那

两个大的也挤眉弄眼的从花园里进来了。金香叹口气说：

“吃饭吧！”虽然曾经是个劳动妇女，饭却吃得不多，四个孩子吵吵闹闹；她竖着两根筷子在桌上敲击，大声叫：“不要吵，吃饭！”接着，放下筷子，把菜夹在孩子们的碗里。那个细眉细眼，腰间围着白围裙的娘姨带着一丝笑意，在桌旁侍候着。

金香并不美丽，年轻时可能很明亮的眼睛，现在眼皮斜垂了下来，显得小了，鼻子厚厚的、宽宽的，看相的说她的福气就应在这狮子鼻上，颧骨有些高，嘴却是小小的，由于老是郁闷不快，眉间已有了两条深深的直纹。然而，比之同村的女人，她身材娇小，脸色白净，还是比较秀气的。现在，到了大城市、她深深感到孤独，她发现与城里的女人们是那么不同。她的衣着打扮，她的言语举止，似乎都会引起别人的惊讶，虽然这些惊讶之情都被巧妙地掩盖起来，但也被金香有所察觉。她的头发全都朝后梳，到南京来以前，才听从别人的劝告，把发髻绞了。到南京后，才看到别的太太们在发髻上还可大做文章。她脱去了短袄，穿上了旗袍，总是不习惯，虽然她的旗袍没有腰身，大大的、宽宽的，绝不会绊住脚。最难办的是鞋子，她的脚在严厉的婆婆裹扎下，可真是三寸金莲，当然只能穿自己做的尖口鞋。至于怎么打扮孩子，她是绝不会有这样的本领的，他们仍然穿着乡间的衣服，脚上穿着自家做的尖口布鞋。于是，土里土气的人住在豪华的洋房里，而穿着时髦的人闪着狡猾的眼光侍候着他们。这一切，是那么不调和，可又是那么自然，顺理成章。

金香走进了卧室，大铜床闪耀着金辉，红木的梳妆台有三面镜子，可同时照正面、侧面，这些家俱是她来南京前，别人为这新官夫人购置的，红木的五斗柜上也嵌着镜子，铜

床的床架上也有镜子。唉，要这么多镜子干什么？金香想起故乡的溪滩来，她每次洗衣时，也偶或在清澈的溪水中照见自己的面影。同村的女人都在那儿洗衣，大家说说笑笑，倒也有趣。可现在，孤零零的，坐在这么多镜子中间，却感到寂寞。孩子们都去午睡了，她难得一个人清静清静，也不禁思前想后起来：

从小到大，金香总是经年累月地劳动，手脚不停。婆婆在世时，丈夫出远门，就服侍婆婆，婆婆去世后，她就哺养孩子，丈夫回来后，就服侍丈夫。她没有出过远门，只认得门前的高高的笔架山和那潺潺的剡溪水。她安于在这个小山村养儿育女，每天在溪滩头洗衣淘米时，不免抬头凝望着对岸，等待着丈夫的归来。结婚以后，肚子几乎没有空过，但头几胎不是生下来患七日痧死了，就是死胎，总算在二十二岁那年，生下一个男孩。这使夫妻俩高兴了一阵子，当时婆婆已经去世，他们也以此告慰先人于地下。然而，谁会想到这孩子是个白痴呢？到五岁时还歪歪倒倒，不会走路，话也说不清。丈夫看到他总是叹气、皱眉，金香自己呢，只怪自己不争气，命不好。一直到五年后，才又生了一个男孩，这孩子与他哥哥不同，用金香的话来说：背脊象砧板，脚肚象个瓮，虎头虎脑，说话聪明，招人喜欢。丈夫曾多么欣慰地看着这孩子啊，每年春节后临走时总千嘱咐、万叮咛，要好好保护这根苗。金香呢，当然更把他看成命根子了。可是命运竟是这样捉弄人，谁又会想到在这孩子五岁那年，得了麻疹。村子里缺医少药，几把香灰耽误了病情，壮实的孩子在几天里就象灯火似地暗下去了熄灭了。金香不会写信，也不知道丈夫的确切地址，就只能暗自悲痛，等到丈夫回到村子里。看到丈夫在孩子的小坟丘前伤心欲绝的样子，她更